**联合体协议书**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简称：本项目）投标。经双方协商就联合投标及中标后实施本项目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 项目联合体构成：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为联合体成员；

3.若本项目中标，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共同与业主（即采购人）共同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中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本项目投标及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及责任界定：

1.联合体投标期间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成员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同时联合体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牵头人办理投标事宜；（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4）联合体成员积极主动配合联合体牵头人编制投标文件及最终报价，并为完成整体文件提供技术支持。

2.中标后合同执行期间

（1）联合体各方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2）联合体各方按照合同要求共同组建成立联合体项目部，联合体成员必须服从联合体牵头人的管理；（3）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控制管理工作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总体协调工作；（4）联合体双方在中标合同价中所占比例，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自行商定。（5）本项目中标后，在本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费用，再由联合体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拨付。（6）联合体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程及合同协议书的规定，承担各自相应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同时，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本工程履约完成并最终决算及支付之后自行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投标文件中附壹份。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签字盖章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